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2021年2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4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4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5
（四）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
（五）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意见	6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6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6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意见	6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意见	7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

释 义

除非文义载明，本报告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领信股份	指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万和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回购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主办券商”）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作为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信股份”或“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对领信股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领信股份拟通过做市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万和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领信股份股票于2014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领信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84,141,917.97元，货币资金余额33,802,832.6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5,824,795.07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37%。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975.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67%、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5%，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领信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6.79倍和4.95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74%和18.37%，速动比率分别为6.58倍和4.45倍，利息保障倍数167.35倍和19.94倍，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113,522,408.5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93,231.85元。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公司拟采用做市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领信股份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750,000股，不超过1,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2%-1.03%。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97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3.27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综上，公司回购规模及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

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及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领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领信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7元。截至2021年2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63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3.27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此外，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7元。截至2020年2月10日收盘价为3.63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3.27元。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高于公司前期定向发行股票价格4.50元/股，且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提前60个交易日（停牌日不计算在内）平均收盘价的200%（即6.54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意见

领信股份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5万股，且不超过150万股，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6.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975.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975.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67%、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5%，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领信股份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领信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指定平台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回购事宜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同时公司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用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此次回购股份面向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的情况。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检查领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